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辯護人 滕孟豪律師

被 告 黃景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銀色OPPO手機1支，准予發還黃景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銀色OPPO手機1支為被告黃景祥個人使用，與本案販賣毒品未遂犯行無關，請予以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扣得其所有之上開手機，嗣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號卷第53頁至第57頁）在卷可參。而上開扣案手機，因無證據證明係供該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未經本院於上開判決中宣告沒收，且非屬違禁物，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對於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手機之意見，其表示：請依法斟酌等語（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卷第79頁）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 
04 法官 劉正祥  
05 法官 鄭勝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柔彤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